证券代码：002886　　证券简称：沃特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；

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宪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263,203,565股，其中公司回购股份1,099,500股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,104,065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,074,0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6148%，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,944,7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839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3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129,3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09%。（注：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）

（2）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129,4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0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3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129,3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09%。

（3）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
1.00	《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8,890,363	99.8316%	134,220	0.1231%	49,500	0.0454%	0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45,760	83.7341%	134,220	11.8833%	49,500	4.3825%	0	

提案 1.00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顾明珠、翟依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